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谢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公司监事会对《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反映（已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4,477,134.0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477,134.01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送红股及转增股份权益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

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